

#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暨檢查實施辦法

109年06月04日經由行政會報暨導師會報通過

110年12月14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決議通過

111年06月29日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2年03月28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

112年08月28日經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以落實「尊重自主與回歸自然」為主軸，端正學生服裝儀容，並養成學生自主，培養學生高尚氣質，人人能做到服裝整齊清潔，儀容端莊大方，遵守團體紀律之習性，維護傳統優良校風。

## 二、依據

(一) 109學年度導師會報決議辦理。

(二)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6 日台軍字第 0940125967 號函辦理。

(三)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4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49983號函辦理。

## 三、服裝用品規範

### (一) 【校服(制)】：

#### 1. 男生：

(1) 襯衫：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（可外放）、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

（可外放）、深藍色領帶。

(2) 長褲：黑色長褲（依照學校版本窄版標準型）。

(3) 外套：學校體育棉質外套。

(4) 背心：黑色 V 型領（學校版本標準型）。

(5) 鞋：黑皮鞋（無金屬配件）。

(6) 襪：單色系(黑、白)短襪為主。

(7) 皮帶：黑色皮帶(視個人狀況自備)

2. **女生**：

(1) 襯衫：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 (可外放)、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

(可外放)、深藍色領結。

(2)長褲、褲裙：夏季著深藍色褲裙，冬季深藍色長褲

(依照學校窄版標準型)。

(3)外套：學校體育棉質外套。

(4)背心：黑色V型領。

(5)鞋：黑皮鞋(無金屬配件)。

(6)襪：女生著裙子時單色襪(黑、白)為主。

**(二) 【體育服】：(含國中部)(男、女款式相同)**

1. 夏季：著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褲(視天氣狀況可另加學校規定標準型運動棉質外套)。

2. 冬季：著長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褲，並另加學校規定標準型運動棉質外套(視天氣狀況可在運動長袖上衣內另加學校規定標準型運動短袖)。

3. 鞋：(含國中部)球鞋須具符合運動功能之一般球鞋，繫鞋帶型式，保護雙足之功效。

4. 襪：單色襪(黑、白)為主。

※ 基於個人衛生習慣、身心健康，男、女生校服、體育服應勤換洗、並應加以整燙平整，再行穿著。

**(三) 書包：**國中部及高工部男、女生一律背戴後背式書包 (為印有本校神岡高工英文縮寫圖樣書包)。

**(四) 學號繡制識別規定(含國中部)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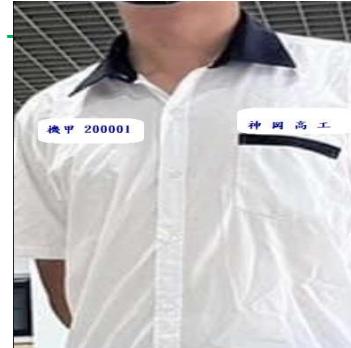
# 1. 高工部新生制服、實習服、實習外套繡字部分：

**高工部男、女制服、實習服、實習服外套，右胸繡學號、左胸繡神岡高工**  
字式樣，分辨年級以三個顏色區分( 藍色、橘色、紅色 )，字體為**標楷體**為  
主，

**★ 個人學號請依照，教務處公告於本校校網為主，以下學號僅提供範例參**

**考用。**

**右圖為參考圖 → → →**



112學年度  
高工部制服、實習服、實習外套，繡制方式

**★112 學年度新生學號繡字顏色為藍色**

**★113 學年度新生學號繡字顏色為橘色**

**★114 學年度新生學號繡字顏色為紅色**

**每學年度學生繡字顏色區分方式採循環方式以此類推。**

**體育服、體育外套繡制樣態如下圖：**

**右圖為參考圖 →**



112學年度  
高工部一年級體育外套  
繡制方式

**★ 112學年度高一新生學號顏色為藍色 (右胸)**

**(左胸)**

1.2 | 0 | 1.2 | 0 | 1.2 | 0 | 1.2 |  
cm cm cm cm cm cm cm  
1.2 機 甲 2 0 0 0 0 1

**(班別及學號依照本校教務處公告為主)**



**★ 113學年度高一新生學號顏色為橘色 (右胸)**

**(左胸)**

1.2 | 0 | 1.2 | 0 | 1.2 | 0 | 1.2 |  
cm cm cm cm cm cm cm  
1.2 機 乙 3 0 0 0 0 1

**(班別及學號依照本校教務處公告為主)**



**114學年度高一新生學號顏色為紅色 (右胸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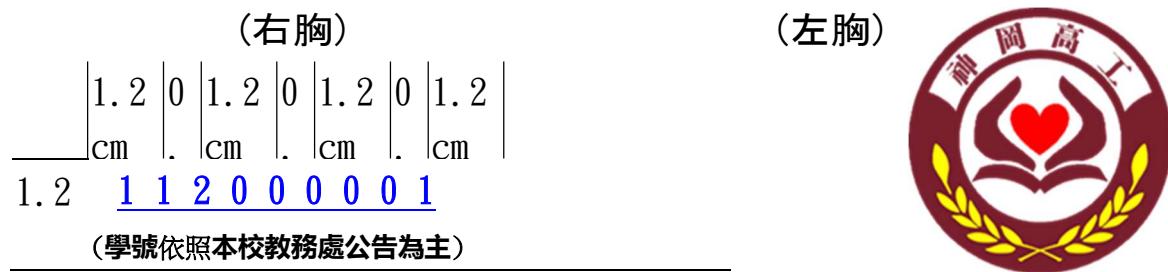
**(左胸)**

1.2 | 0 | 1.2 | 0 | 1.2 | 0 | 1.2 |  
cm cm cm cm cm cm cm  
1.2 機 丙 4 0 0 0 0 1

**(班別及學號依照本校教務處公告為主)**



2. 國中部 男女體育服繡學號部分不分學年度全部請以藍色字體為主(圖三)



#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日檢查: 於升旗、集會、早自習, 由導師實施檢查。
  - (二) 定期檢查: **每個月第一週以班為單位、由生輔組及導師實施全校檢查**。
  - (三) 不定期檢查: 由生輔組、教官不定期實施抽查。

## 五、儀容要求標準：

※(實習工廠須機械操作安全衛生為前提、健康為主、及為確保個人安全起見)※

## (一) 髮型:

髮式以健康為前提(不染髮)、整潔、整齊(不怪異)、經濟(不燙髮)、  
安全衛生原則為主。

## (二) 顏面:

1. 男生：不可佩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眉環，或其它飾品且不得留鬍鬚。
  2. 女生：不得擦粉、濃妝、修(紋)眉、不可佩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眉環，或其它飾品。

## 六、服裝加強檢查之項目：

- (一) 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、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加穿校外服惟仍需於校外服內穿著完整校服含外套，可加穿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 上衣或外套按規定縫繡學號或標誌，服裝上不得黏縫任何其他標誌或貼布

(三) 背心 穿著以學校規定標準型制式樣式、顏色為主，不得以類似為穿著。

(四) **褲子**以學校規定標準版本為準，不得高腰或翻摺褲管及黏縫任何標誌或貼布。

(五) **皮鞋** 顏色、外型須符合相關規定不得加裝飾物或亮片。

(六) **球鞋** 外型須符合相關規定。

## 七、加強檢查之時機：

- (一) 上、放學時間由教官及值週組長隨時檢查，並登記不合格學生。
- (二) 週會、班會時間導師檢查，或由輔導教官協助導師檢查。
- (三) 全民國防教育課由授課教官實施檢查。

## 八、服裝儀容檢查之處理：

- (一) 導師每日之檢查不合格者，由導師自行要求改進，如未能改進，則由導師將情形向生輔組反映，由生輔組會同輔導教官共同要求至改進為止。
- (二) 導師每日檢查之結果，不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成績扣點處理。
- (三) 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登記者依下列辦法處理：
  1. 第一次檢查不合格，於三日內自動向導師完成複檢者不處分。
  2. 第二次複檢不合格，於三日內自動像輔導教官且需於隔日再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- (四) 凡服儀經常不合格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- (五) 校外服裝不整經校外會登記者，將由校方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協助管教。

## 九、特殊情形之處理：

凡服裝形式與規定樣式接近，認定是否合格者，由導師會同生輔組共同認定之，經認定不合格者將由校方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協助管教。

## 十、本辦法經服儀委員會研議擬定，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